

# 集贤县财政局文件

集财呈〔2020〕26号



## 关于全省财政扶贫资金公告公示核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

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按照《全省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核查工作方案》（黑财脱贫办字【2020】5号）要求，厅脱贫办采取远程核查的方式对我县2018、2019年度财政扶贫资金公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。核查发现我县存在一些不足和亟待解决的问题，我们逐一对问题进行了梳理，把整改任务细化分解到相关部门，逐项制定整改措施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截至2020年5月末，所有问题均已整改完毕。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开形式不规范存在的问题

我县主要是“专栏路径方面”存在层级多的问题。针对这个问题单位领导和我县政府公开网站负责人进行了沟通，并参照省脱贫办下发的相关文件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扶贫

SHOT ON MI NOTES  
MI DUAL CAMERA



资金公开公示专栏的通知》（黑财脱贫办字【2019】37号）及其他优秀设置专栏的市县进行了学习，最后经过局领导研究同意，找专业人士对该“财政扶贫专栏”进行了重新设计和整理，对下发的财政扶贫政策、管理办法、资金安排、以及问题整改和年度绩效考评结果、其他扶贫动态情况，进行了详细的分栏分项，从而形成了清晰，透明，易懂层级少的网页浏览效果，便于社会和公众的查看与监督，提升社会 and 群众的参与度，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在阳光下运行。

## 二、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扶贫资金方面

我县涉及到扶贫项目管理的单位，按照《关于全省财政扶贫资金公告公示核查情况的通报》（黑财脱贫办字〔2020〕9号）要求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具体整改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整合（专项）资金范围、来源和规模不及时，即资金到账公示不及时，已经整改。

（二）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扶贫资金，即扶贫项目库。已在政府网公告公示，但未录入财政扶贫专栏，已经整改。

（三）扶贫资金拨付时间及金额。已在政府网公告公示，但未录入财政扶贫专栏，已经整改。

（四）年度绩效考评结果。已在政府网公告公示，但未录入财政扶贫专栏，已经整改。

（五）公开举报受理单位、联系人、本单位监督电话、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，已经整改。

## 三、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方面

SHOT ON MI NOTE 3  
MI DUAL CAMERA



“绩效评价”是对财政扶贫资金的投入情况、拨付进度、监督管理、使用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价，主要目的是为提高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。做为扶贫资金使用各类考核考评的重点内容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也再一次强化责任意识、问题意识，并要求一定认真贯彻落实《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<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>》（黑扶办联【2018】14号）、《黑龙江省财政厅<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和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>》（黑财农【2018】181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专栏的通知》（黑财脱贫办字【2019】37号）要求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并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，确保财政扶贫信息公示“不缺要素、不漏专项、不超时限”的原则，限期相关扶贫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整改，落到实处。

#### 四、公开信息不及时

原有扶贫信息未全部在7日内将相关信息上传至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财政扶贫专栏进行公开，致使扶贫信息没能及时进行公示，影响了社会及群众对扶贫信息的了解与监督，针对这个问题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、及时责令本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整改，保证7日内在扶贫专栏网站上公开期限，做到及时公开公示。

目前，我局针对省扶贫办核查核查反馈的问题，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，举一反三，做到自查自纠常态化，确保2020年公开公示信息完整、全面、及时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SHOT ON MI NOTE 3  
MI DUAL CAMERA

